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吴通控股”）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段进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理学博士。曾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苏州良浦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教授、苏州大学东吴智库执行院长、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 次。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了解，并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审慎行使表

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要求，本人参加了以上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2025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任职期间内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工作，任职期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联系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认真学习关于独董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公司证券法务部积极向本人提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会议文件、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和监管动态等，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八、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信息披露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他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九、其他工作

1、2025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25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十、综述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段进军

2026 年 4 月 21 日